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

申请人 :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申请 号码 : 031408257) **第一次答辩附件**
申请 日 : 2003 年 6 月 7 日)
发明名称 : 肺脏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处理)

申请人致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王景川局长:

贵局安排光电技术审查部审查员张潇对本医学专利申请审查本身就是一个包藏恶杀知识产权动机的决定,从**审查意见可见**审查员张潇本身就是不俱备专业知识的医学文盲,更由于可能是有关人仕的安排,审查员张潇也只能十分笨拙地指着本专利申请的权力要求说是“涉及”医疗法便就属于“医疗法”因此属于专利法第25条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范围,因此否定申请。审查员张潇更出言不逊说**轻狂下笔**: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本申请的说明书中也没有发现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

摆出审查动机的决定非要恶杀曾于2003年5月15日后拯救北京近仟非典病人本发明专利申请!请王景川局长阅读本档案**第一次答辩书**,一切便会真相大白。

由于如此的审查动机与2003年前国家主席以“中央密令”要香港政府隐瞒林哲民医治SARS(非典)发明一脉相承,虽然该“中央密令”早已由胡锦涛新中央下令并在2004年国庆前朱育诚进一步析意解除,但“中央密令”的恶劣影响依然存在,现附去本专利申请在香港获批之后,与香港政府卫生局谈判使用本人医治非典的发明书信中就存在的困难需要由中央人民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 高祀仁主任及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杨文昌特派员将争论转交江泽民办公室的相关文件,要求江泽民批示解铃或澄清,请参阅!

现在王景川局长阁下也可能存在同样的困难,因此也希望将此事要求江泽民批示解铃或澄清,要求针对林哲民如此对人类医学史有如此重大发明隐瞒的“中央密令”是否他发出,更重要的是,还要不要隐瞒,还要不要责令审查员张潇如此包藏恶杀知识产权动机的决定!

了草谨此!

2005 年 1 月 23 日



031408257 专利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Lin Zhem*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号：031408257

6208
18/2
审查员：张潇

代码：5504

如说明书所述，本申请涉及一种肺脏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处理。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该申请的权利要求1涉及以液体为媒介物注入肺脏的表面处理医治所针对肺脏疾病的治疗法，它是以有生命的为直接实施对象，用于治疗疾病，属于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三）项所述的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范围，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参见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3.2节）。

从内容上看，权利要求2-4分别是对权利要求1所述治疗法的进一步限定，权利要求5是对权利要求4的进一步限定，它们也分别是一种治疗方法，是以有生命的为直接实施对象，用于治疗疾病，属于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三）项所述的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范围，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参见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3.2节）。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本申请的说明书中也没有发现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

初审程序 授权后程序

意见陈述书

实审程序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专 利 申 请 书	申请号或专利号 031408257	申请日 2003 年 6 月 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肺脏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处理	
	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专利局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上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的 第一次审查意见 通知书，陈述意见如下：		
<p>安排以光电技术审查部审查一个肺脏非典病菌感染医学发明可算是令人莫明其妙，特别是从审查意见书发现观点稀奇古怪不俱医学专业知识，非属正常人思维结果。</p> <p>一. 审查意见书显见为了可以恶杀专利申请，在权力要求中挑剔多一点“涉及”医疗法的罪名，因此要首先否决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于是审查不同意申请人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03年12月13日提交的修改文不符合实施细则第51条的规定；2. 2003年12月13日提交的修改文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3. 2003年6月29日提交的修改文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附件清单 1-5 页		
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05 年 1 月 23 日		专利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并没有说明为何不符合、哪一点不符合专利法第33、51条的规定，因此审查意见不是以理服人，有违司法文明，专利的审查原则。

二.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声称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

因为在本项发明PCT国际专利申请的检索早已证明，本项医学发明是没有先例的，而香港知识产权署也根据英国专利局的检索报告没有先例的事实已批给予短期专利，未进行检索也显然等于拿不出检索先例；

三. 审查意见通知书故意加罪本项医学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力要求1-5属于医疗法的权力要求，认为属于专利法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只以该申请的权力要求1涉及.....治疗法，所以就认为是治疗法的申请，而其它2-5权力要求也认为是涉及.....治疗法的进一步限定更加荒谬地横遭“满门抄斩”，试问，有那一种药物专利不涉及相对的治疗法？

原始的权力要求如下：

1. 以液体为媒介物注入肺脏的表面处理医治所针对肺脏疾病的治疗法；
2. 肺脏的疾病包括肺脏非典型病菌的感染；
3. 表面处理法的液体种类包括学名为液态的全氟化合物 (Per fluoro chemicals, PFC) ；
4. 在液体为媒介物的表面处理液添加杀害或抑制病菌的因素，包括任何抗生素注入的方式；
5. 杀菌因素包括臭氧(O3)的添加应用。

很明显的，**权力要求1.**的“液体为媒介物”本身就是一种型态中的物质，针对肺脏疾病的治疗法或肺脏疾病领域的一种药物专利的表述，文字的如此表述是自然的，一定要表明所针对的哪一种治疗法的领域！因此，张潇审查员的意见认为“涉及”.....“治疗法”便是治疗法这是不可原谅的过失！

先看要求2.，特别表明**要求1.**型态中的物质针对肺脏疾病的治疗法包括肺脏非典型病菌的感染领域；

再看，要求3. 将要求1.液体种类包括学名挑明白了，是液态的全氟化合物，是组成专利药物的第一种物质！因此，更有力地反证了要求1. 是药物专利的申请而决非张潇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所说的对权力要求1. 治疗法的进一步限定如此胡说八道！

再看，要求4. 将要求1.的液体媒介物添加杀害或抑制病菌的因素，令权力要求体现药物专利的基本组成的第二种物质，而这一第二种物质又通过要求5.指明是包括臭氧(O3)的添加应用！并因此，如此详尽的药物专利要求却被审查员“张潇”打横地指为“涉及”.....“治疗法”便是治疗法！

三. 为了避免不必要争论，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修改如下：

- 1 肺部表面处理的液体药品学名为液态的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 混合臭氧(O3)。
- 2 在要求 1. 的药物 PFC 特微为含氟元素的液体及单氧 O1 杀菌剂的产生。
- 3 在要求 1 的应用包括 PFC 或其它代用液体中混合臭氧或促成产生单氧 O1 的元素。



- 4 在要求 1. 的液态为介质的药物的表面处理液添加杀害或抑制病菌的因素，包括其它抗生素或杀菌剂的注入。
- 5 在要求 1. 的肺部表面处理法的液体药包括非典型病菌感染的其它任何肺脏表面疾病的医治。

很明显的，权力要求的修改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液体药品仍然只有PFC液体及臭氧，单氧O1的元素由臭氧析出，在原说明书记载得更清楚及更详尽，修改合乎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四. 审查员张潇无列举任何理由事实的基础上却是如此轻狂下笔：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本申请的说明书中也没有发现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

五. 审查员无权置喙专利的用途价值来确定是否该不该授予专利：

虽然在中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有“实用性”商讨之余地什么叫没有发现“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呢？做为要叫人尊重的审查员你就必须择之驳斥我们发明的理论，必须有所质疑 PFC 液体混合臭氧进入肺部如此的实质性内容，但审查员张潇你并没有说明，正文从头到尾只习惯戴高帽，同一道理，假如没能找到哪一条母狗的DNA证实与张潇的DNA你一至，可以骂你狗娘生的吗？所以说审查员张潇你放荡不雅！

请看如下实质性内容：

在本专利申请后的 Nov.06,2003 北京日报报导，中国臭氧产业联合会技术委员会专家“国家 P3 实验室”主任李泽琳教授主持了利用臭氧首次进行灭活 SARS 病毒的实验取得了圆满成功，请审查员张潇自行查证。

另一方面，PFC 液体生产商美国的 3M 公司也在 Nov.19,2004 为我们选择使用的 5080PFC 液体公告保证(附件 1)，该液体对眼睛和皮肤无刺激以及在实践上口服亦无毒，并经论证演示只有非常低的过敏或慢性吸入毒性并保证 PF-5080 液体对臭氧的降解损耗是零，更何况 PFC 液体在医学上早有临床应用(请见 2003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修改文最后的参考文献及网页)，而含一定比例臭氧浓度液体的杀菌力早为国际公认，这就构成了我们的专利药方在医治 SARS 方面已无可质疑！最后请你看看附件 2 我们的制药机说明书，审查员张潇你还可以撒野吗？再试图隐瞒将是愚不可及的！

另外，先不论本医学发明的价值性、历史性，而一份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内容”并非审查专利的重要标准，审查专利重要标准是发明有没有新颖性、创造性，审查员张潇你无权以置喙专利的用途价值的高低来确定是否该不该授予专利！

从上述的审查意见可见，以光电技术审查部审查一份改变中西医学医治肺部疾病史如此重大份量的医学发明简直是木门对竹门，秀才遇着兵！审查员张潇本身就是不具备专业知识医学文盲！所以看不到本专利申请首先创新了的肺部细菌感染疾病诊断理论，改写了数任年来中西双方医学史，教课书都要改，因此，审查员张潇你必须自我偿嘴！

请见原说明书第10段第一句：

「在因为必须以空气为接口定义，非典病菌感染(SARS)仍然是一种表面性溃疡感染，这是一个创新的医学定义，将引发肺脏医疗革命！」



加底线的这一句就是诊断理论的创新发明，为什么香港、北京2003年非典死了那么多人？为什么当时的报导说，江泽民带队到上海避疫！这也是以钟南山为首的如此阵容强大的传染病专家为什么如此不济的焦点！

也就是这一句诊断理论的创新发明，非典病菌感染抗生素、疫苗还有多少药用价值不就一目了然！张潇请回答，有哪一位中西专家可以否认！至今没有！然而正是在这一诊断理论的引导下，本专利才可以找到在液态的全氟化合物中混合臭氧(PFC+O₃)这一完美配搭的药物，才可以即时全无副作用医治非典病菌感染(SARS)，才可以拯救北京近任名香港数百人非典病人，从而解救非典危机，从而改变了整个肺脏疾病的医学史，单此无形资产已是无价之宝加载史册！.....

这不是实质性内容又是什么！中国政府至今还未向本人说一声道谢，审查员张潇今天就代表着经历非典危机的洗礼国家知识产权局恩将仇报，蓄意、恶意信口雌雄地抵毁这一没有先例的医学发明！

六. 这一没有先例的医学发明更可以广泛地应用在医治其它的肺部细菌感染，例如，肺结核，儿童感冒高烧超过39 对智力的保护，还有抽烟者、老年人肺尘病的医治，审查员张潇今天的无礼，极其狡辩之能事不仅沾污三个代表，沾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独立性，审查员张潇更应该知道，很多肺部疾病的病人或可能你也有小孩感冒高烧超过39 抗生素无效的时候，你该知道，唯有此PFC+O₃药物可以立即退烧！就算你天生一对狼心狗肺也可能犯上禽流感，也应该感谢这一发明，现在，你该觉得没有发现“**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的是可耻的，你该觉得你今天要抹杀医学发明与昨天的隐瞒医学发明同样手染无数生命血腥罪！请审查员张潇你不要再接受指鹿为马！**你不要再耍嘴皮说说溜溜话了，你虽不亲手杀人，但有任万病人因你恶杀本专利的企图得不到医治而死亡，你也不信邪会有那么多的冤魂缠身，但你的罪名将永远地留在世界医学史上而遗臭万年！你必须立即改正错误！**

七. 在答辩中修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是申请人发明人的当然权力，现说明如下：

a. 修改说明书增加了「发明背景」以加底线表示，发明背景不会改变发明内容，没有人否认如此的事实，PCT 专利也如此，如下：

自 2003 年的 2 月份起，Sars 对肺脏的病毒感染突然由中港两地广泛传染，死亡率高达 15%左右，医学界并无特效药物并对此而束手无策，中国、台湾、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均先后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旅游警告区，经济损失数以千亿计，人类的生命深受死亡恐怖的威胁。

此时，如何治疗 SARS 对肺脏的病毒感染成了世界各国医学界的当务之急。发明人在这紧急的关头发明了最新的医治方案，该方案为“肺部 SARS 的表面处理”，救人为第一优先，发明的中文稿于 May. 15, 2003 传真给香港的行政长官及中国领导人，发明的英文稿也于 May. 20, 2003 由 [Mey-Verme, Mrs. Sonia \(WDC\)](#) 转传给 '[WHO-Padey](#)' ; '[WHO-Liden](#)' 惠及正在 Geneva 开会的各国卫生部首领。

b. 修改说明书增加了对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作更详尽的揭示以加底线表示，同样没有改变发明内容及权力要求：

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 在本案的创新药物应用中为杀灭SARS病菌的臭氧(O₃)提供游离单氧的液体介质。其分子式为C(5-18)F(12-38)，分子结构链的长短在于C的个数，相对C的个数的内在物理特质决定了该液体介质不同的沸点温度



(Boiling Point C)可由30 -215 , 亦即是说C的个数与沸点温度高低成正比。本发明推介首选为C6F14 及 C7F16, 其作用是在注入肺部灭菌之后达至尽快挥发的目的。但实际上, 临床上的选择将要考虑的因素更多, 例如, 病菌感染引至溃疡的程度, 也不外乎以预计手术台上杀灭SARS病菌的时间来规定单氧的浓度再及评估PFC在肺部挥发的时间来选取等等;而非全氟化合物的衍生变体液, 例如C5F9H30则在提供游离单氧的液体介质时, 则必须先注重单氧游离浓度因作业时间的降解效应。

- c. 修改说明书增加了增加图 4. 对 **PFC、臭氧的配制作**更详尽技术上的揭示以加底线表示, 同样没有改变发明内容及权力要求, 如下:

PFC、臭氧的配制方法及工作流程见图 4. 其中图 4.1 为氧气; 图 4.2 为臭氧产生器;图 4.3 为 PFC 溶液; 图 4.4 为阀门转换器;图 4.5 为气液混合泵;图 4.6 为混合罐, 图 4.7 为臭氧浓度的数字式测试器并有输出制动混合泵工作的能力; 图 4.8 为混合罐液体高度设定器并有输出制动转换器的能力。

- d. 修改说明书以[]中括弧表示删除, 加底线表示新增;原图 4. 依序改为图 5., 原图 5, 依序改为图 6.

- e. 修改说明书增加了“**结论**”令说明书更完善没有改变发明内容及权力要求以加底线表示, :

根据上述的讨论及推理, 臭氧的杀菌能力早为世界公认;臭氧则在PFC溶剂中的应用由注1 的著名生产商证实, PFC溶剂在肺部的临床又有 注2-8 的论文/网页等大量医学文献支持, 因此, 以PFC混合臭氧的药物可在肺部中极短的时间内杀死SARS病菌是无可置疑的! 以该药物方案去医治SARS病毒感染是肯定及全然没有副作用的! 也因此, 发明确实可以拯救生命, 发明确实地改变了肺脏传染疾病的医学历史。

发明的温差处理效应的理论也可以在完全没有副作用下杀死癌细胞, 医疗的效果是电疗及化疗所望尘莫及的, 为癌症病人带来福音, “冷冻疗法”至今是个全新的医学概念, 全新的医疗方法!

- e. 修改说明书最后增加了1-8的参考文献, 令发明内容更充实完善没有改变发明内容及权力要求。

八. 第一次答辩附加:

1. 补正申请书;
2. 附件1 (3M 液体鉴定书) 一式一份;
3. 附件2 (销售中的制药机) 一式一份;

2005 年 1 月 23 日

031408257 专利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